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工作需求規範書暨契約條款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將分會緩起訴事務、更生保護及個案管理事務、電腦文書及會計事務、辦公環境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勞務工作交由乙方承攬，經雙方議定合約條款如下：

壹、工作內容：

一、工作時間：出勤時間依甲方之規定辦理。每日工作時間8小時，原則上周休2日，惟甲方有業務需要時例外，應配合甲方需求出勤。

二、工作地點：甲方執行事務之場所。

三、工作項目：

(一) 緩起訴事務、更生保護及個案管理事務、電腦文書及會計事務、辦公環境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勞務性工作。

(二) 除每日固定之行政工作外，所派遣人員需不定時配合辦理宣導及會議等活動。

（三）臨時交辦事項係指行政事務等勞務性工作，如繕打文件、傳遞文書、訪客接待

等行政庶務。

四、基本工作規則：

(一)乙方所派之勞務人員，每日工作以8小時為原則，惟業務需要時亦應配合甲方要求加班工作，其加班時數可擇適當時日補休。

(二)乙方所派之勞務人員應確實依甲方管理人員之要求，不得拖延、敷衍了事。

（三）乙方所派之勞務人員，工作態度、能力經甲方管理人員要求改善仍無效果者，乙方應自動撤換人員另行派遣適當人員。甲方改善要求於當面告知勞務人員後，均另函知乙方。

（四）104年1月1日本分會將為所派遣人員進行報到暨職前教育訓練，乙方所派之勞務人員，屆期應到會受訓，不得缺席。

貳、合約有效時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期滿終止合約，但在合約有效時間甲方如認為乙方勞務工作不合要求經通知2次仍未改善時或甲方有正當理由不能繼續提供工作事項時得隨時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參、權利及責任：

一、由乙方派遣勞務人員1人(全職)至甲方指定工作項目、時間、責任區域，接受管理人員之管理與指揮；如有違反或不從以致影響甲方之業務推動者，甲方得停止其工作，由乙方另派員遞補，如因而造成甲方損害，乙方願無條件賠償。

二、乙方所派遣至甲方之勞務人員，應先徵得甲方之同意，遞補時亦同；乙方派駐人員有自行離職之情事者，經甲方通知乙方後由乙方另派員遞補。

三、乙方所派之勞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須具高中以上畢業者，具符合本會勞務委外人員相關晉用規定。

(二)年齡、性別不拘，惟需具會計或個案管理與輔導及電腦文書處理、辦理會議宣導活動，專案企劃執行等工作能力。

(三)所派駐之人員必須為全職人員，不得以臨時、兼職人員、外籍及大陸人士充任。

四、乙方指派之勞務人員，應由乙方具名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含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工資墊償)，其相關事項悉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並將勞健保投保資料影本送甲方存查。

五、乙方所派之勞務人員，須品行良好，遵守業務保密規定，如有竊盜財物其他不法行為，概由乙方負民、刑事法律責任。

六、乙方應對所指派之勞務人員，予以保密訓練、考核，並要求保密切結，因工作知悉甲方業務內容，應遵守保密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刑責。

七、乙方所派之勞務人員，於工作時如有損壞甲方物設備情事，應由乙方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八、乙方所派之勞務人員，因工作而發生意外傷害等，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九、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調加薪資費、勞健保費（因政府

法令增修而產生增加之費用者除外）或退約。

 十、**乙方應與勞務人員簽立契約書及切結書乙式三份，應將正本乙份送本分會存參，於得標後三個月內仍未送件者，本契約自第四個月起失效，甲方得另行招標。**

十一、乙方指派專人： ，負責接洽勞務人員管理工作，聯絡電話：

肆、勞務費用：

一、乙方提供 人次勞務，以每月總價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年度總經費為拾 萬 千 佰 拾 元整(含薪資、保險費、退職金、年終及文康費、管銷費、營業稅)計算，由乙方於每個月工作完成之後，於**次月五日前**檢據向甲方請領勞務費用。甲方給予之勞務費用以每月實際發生費用為準，決標金額為甲方給付之最高金額。

二、甲方應給乙方之勞務費用，如所派勞務人員因離職、請假或其他原因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日數平均核算之。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處，以相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或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四、本合約壹式四份，除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外，餘貳份由甲方留供上級及監督單位查核及辦理核銷之用。

甲方：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代表人：朱仁才

地址：桃園市成功路三段1號

電話：03-3362002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